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召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陳錫明先生為董事。
- 三、重選張麗娜女士為董事。
- 四、重選梁景輝先生為董事。
- 五、重選周育仁先生為董事。
- 六、重選李志光博士為董事。
- 七、增加法定股本至港幣200,000,000元。
- 八、釐定董事人數為十二位。
- 九、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十、委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來年之核數師。
- 十一、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十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下文(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並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購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 (乙) 在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購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 (丙)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不時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ii)任何債券、購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v)任何當時被採納以便根據有關計劃或安排指定之方式向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甲)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此項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十三、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乙)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假設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8,024,37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十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十二項決議案所獲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十三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6樓1-2室

附註：

1.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就上述之各項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載有第十三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一。
5. 有關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
6.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錫明、歐陽偉洪及張麗娜，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光、楊茲誠、梁景輝及周育仁。